

109 年度教育部體驗海洋教育活動研習實施計畫

- 壹、 依據教育部『育英二號實習船航次計畫』，運用「育英二號」實習船，辦理國民中學海洋教育種子教師海上體驗研習營及航商講座。
- 貳、 目的：增進各國中教師對海上工作內容之了解，並鼓勵學生從事海上相關職業，及優先選讀海事相關類科，特辦理體驗海洋教育活動，並期能配合各海事職校招生宣導事務，提升學生及家長選擇海洋教育與志業之意願。
- 參、 參與對象（每航次限 60 人次）：
- 一、國民中學校長、輔導主任及教師。
 - 二、有志推展海洋教育的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
 - 三、教育單位行政人員。
 - 四、參加人員請給予公(差)假派代，相關差旅費由各單位預算支應。
- 肆、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經費需求：參加活動者僅需自負保險費約新台幣壹佰元整，其餘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補助。
- 伍、 報名時間與手續：
- 1、 第 1 航次報名時間，即日起 至 9 月 25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2、 第 2 航次報名時間，即日起 至 9 月 25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3、 報名方式：由各直轄市及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學校填具報名表（如表單網址：<https://reurl.cc/N6rVL6>），逕向海大附中實習輔導處報名。如有疑問請洽 02-2463-3655 分機 711 實習輔導處 吳欣蓓。
 - 4、 每航次各直轄市及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得推薦 1~3 名人員(包括本機關及主管學校人員合計)參加，建議以最近三年未參與本案活動者為優先推薦對象。
 - 5、 各航次將優先錄取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推薦人員，如有餘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為錄取之依據。

陸、 公告錄取名單：

- 1、 第 1 航次錄取名單於 10 月 6 日公告。
- 2、 第 2 航次錄取名單於 10 月 6 日公告。
- 3、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 4、 錄取名單請由 <https://www.klms.ntou.edu.tw/> 下載。

柒、 活動時間與報到時間：

- 1、 第 1 航次—民國 109 年 11 月 7-8 日。
- 2、 第 2 航次—民國 109 年 11 月 21-22 日。
- 3、 航次當日 10：00 基隆火車站專車接送，或自行前往(活動日前一日於海大附中首頁公布活動地點)。

註：參加學員請攜帶身份證、健保卡、個人衣物[含盥洗]（備有洗&乾衣機）；觀摩體驗活動期間，有夜釣活動，保暖衣物、暈船藥、個人藥品請自備。

捌、 航次計畫：

109 年度育英二號海洋教育體驗活動航程表

航次	日期	天數	人 數	說 明
第一梯次	11 月 7 日 至 11 月 8 日	2	預計 60 人	流程如活動程序表
第二梯次	11 月 21 日 至 11 月 22 日	2	預計 60 人	流程如活動程序表

玖、 預期效益

體驗海洋教育活動，將以基隆港至澎佳嶼海域為活動範圍，內容包含認識海洋、夜間魷釣及海洋看台灣等活動。綜合座談會將邀請航運界船長講述海事人力需求與未來就業前景。

本活動期待透過國民中學師生及教育相關人員的親自體驗與參與，瞭解海事行業及海洋文化的特性。希望學員能在推展海洋教育活動方面及海事職校招生宣導方面提供國中學生正面且正確的訊息。

活動程序表

	時間	課 程	主持人	地點
第 一 天	09:30~10:00	基隆火車站集合	小艇艇長	基隆火車站
	10:30~12:00	報到、分配寢室	教學大副、教學大管	育英二號
	12:00~13:00	用餐	教學大副、教學大管	餐廳
	13:00~13:30	開訓典禮	校長	視聽教室
	13:30~14:30	講師講座	業界人士	視聽教室
	14:30~15:30	求生滅火演練 (示範救生衣穿著、救生艇吊放)	教學大副、教學大管	甲板
	15:30~16:00	出港佈署	船長	甲板 輪機部
	16:00	航向澎佳嶼 (示範救生衣穿著、救生艇吊放)	各部門人員	甲板
	17:30	晚餐	教學大副、教學大管	餐廳
	18:30~00:30	分組活動介紹 (海洋介紹影片播放、夜間魷釣)	教學大副、教學大管	育英二號
第 二 天	06:00	起床、整理內務	教學大副、教學大管	寢室
	07:20	早餐	教學大副、教學大管	餐廳
	08:30~09:00	進港佈署	船長	基隆港
	09:30~11:30	講師講座	業界人士	視聽教室
	11:30~12:00	綜合座談	校長	視聽教室
	12:00	午餐	教學大副、教學大管	餐廳

活動注意事項

為了關心您在活動行程中順利及確保本身的安全，我們誠摯的請您遵守下列事項：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為確保老師及船員安全，將拒絕參加研習，請做好體溫管控並請於當天攜帶口罩上船研習。
2. 請參加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健保卡、個人盥洗用具及換洗衣物。
3. 如有胃病、氣喘、心臟病、過敏及暈車者，請自備隨身藥品。
4. 乘坐交通車、用餐、就寢、集合請準時，並請各組組長確實清查人數，以免發生意外。
5. 行程中具有刺激性之活動，身體狀況不佳者，請勿參加。
6. 乘坐船舶或交通車，請確實遵守安全規定，扣好安全帶，不隨意走動，上下車時請注意來車方向以免影響安全。
7. 團體活動對於個人難免有所不便，敬請諒解！並請與工作人員密切配合。
8. 請穿著包覆式的鞋子(勿穿涼鞋、拖鞋)，以免踢到受傷。